

证券代码：002011

证券简称：盾安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15-045

债券代码：112100

债券简称：12 盾安债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12 盾安债”回售申报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公告的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，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《关于“12 盾安债”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2），并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、6 月 16 日分别发布了《关于“12 盾安债”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、《关于“12 盾安债”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3、2015-044）。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日选择将持有的“12 盾安债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，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/张，“12 盾安债”回售登记日为 2015 年 6 月 12 日、6 月 15 日及 6 月 16 日。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”）提供的数据，“12 盾安债”的回售数量为 0 张，回售金额为 0 元，在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量为 1,200 万张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6 月 18 日